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 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吴建华、 周靖波、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5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 案》

经审议, 会议同意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575, 239, 150. 94 元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增资的方式再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增资完成后,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 为8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实收 资本由 190, 074, 479. 44 元人民币变更为 765, 313, 630. 38 元人民币, 公司仍通过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定期使用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等额支付(开具或背书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利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